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24

招　标　人：杞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　南　省　国　控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 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业主） 杞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 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9 月 9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24

2.采购项目名称：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40000.00元

最高限价：22697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6-24	杞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2269730.00	226973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动物防疫物资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4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5.5质保期：一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时间长者，以时间长者为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

财购[2022]3 号）；（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

3.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采购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6650153529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6650153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665015352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91552
3	项目名称	杞县 2026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动物防疫物资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0	质保期	一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时间长者，以时间长者为准）

1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余款。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远程开标）
25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 3.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开标；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网上开标异议； （4）开标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业主评委须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若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采购人代表参加，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9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 小写：2269730.00元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0	招标代理费及综合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1	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34	**1、政府采购政策** 1.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汴财购〔2022〕3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20%）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 1.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价格扣除的范围** 2.1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4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	**支持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1、适用情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核算基本规则：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详见本章总则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附件 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36	**标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37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8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9	验收标准： 1.由相关人员按照合同和生产厂家的响应承诺及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参考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3.包装和运输：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5：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2.2.2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开标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2.2.3 各有关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按照内容提供质疑资料、报名情况截图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5 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2.6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须知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4）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6）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7）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服务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由业主或代理机构审查）	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55分；商务部分：15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若是小微型企业，**所供产品全部为本企业生产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予以价格扣除；**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规模（包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2）	技术标 （55 分）	技术参数 （25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有条款需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符合的得满分25分。 2.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使用且有可能会给项目实施带来安全隐患的，则该项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产品保障措施、到货验收等）， 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10 分； 内容描述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6 分； 内容描述不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内容描述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计划、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控制计划、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描述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对措施（5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应对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不够完整、不够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含招标内容同类产品的均认可为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需包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 备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的清晰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1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因产品质量、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 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5 分； 内容描述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不够完整详细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为采

			购人提供日常咨询服务的承诺、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其他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承诺） 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5 分； 内容描述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3 分； 内容描述不够完整详细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一、 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⑴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⑵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⑶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规行为。

（10）交货期限及质量要求均未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布病投药器	1、主体材质：手柄采用铝合金喷塑； 2、调解结构：手柄金属螺杆调节，搭配金属螺冒锁紧固定，调解精度高、不易滑脱。 3、配套：全套头药配件，耐用性强。	40	套
2	过氧乙酸溶液	1、核心成分：过氧乙酸，有效含量 16.0%-23.0%； 2、规格：1 吨 50 件，1 件 4 桶，1 桶 5 升。 3、稳定性：符合国标消毒溶液稳定性要求，使用安全。	50	吨
3	布鲁氏菌病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规格：192 孔/盒； 2、其他：检测结果判定标准符合国家动物疫病检测规范。	5	盒
4	高档连续注射器	1、规格：0.5 毫升定量可调，连续注射涉及； 2、主体材质：全铜金属机身，防腐耐磨、使用寿命长。	130	把
5	防护服+护眼罩/面屏	1、配置：医用级防护服+护眼罩/防护面屏一体化套装； 2、其他：符合医用防疫物资包装标准。	500	套
6	一次性乳胶手套	1、规格：≥6g 特厚，左右手通用，无粉，加厚乳胶材质 2、包装：50 双\盒，独立密封包装，符合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标准。	1450	双
7	牛结核病γ-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1、规格：192 孔/盒； 2、其他：检测结果判定标准符合国家动物疫病检测规范。	2	盒
8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核心产品）	1、核心成分：二氯异氰脲酸钠；按有效氯（Cl）计算不低于 20.0%； 2、包装：件装，1 件 50 袋，1 袋 500 克	109	吨
9	布鲁氏菌病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1、规格：50T/盒 2、其他：检测结果判定标准符合国家动物疫病检测规	2	盒

		范。		
10	碘伏	1、规格：每瓶 100ML； 2、有效成分：以碘为核心有效成份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4.5g/L-5.5g/L； 3、密封避光瓶装，符合医用碘伏消毒液国标要求，便携易储存。	85	瓶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	
供货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我方对采购量（价）的签认和处理相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文件

六、所投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注： 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_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偏差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并说明其符合性；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表格可以自行增加或删除，若未提供格式的地方可以自行编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_日

八、项目采购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不得放弃中标资格；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_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 月_____日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